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告 林育縝

訴訟代理人 曾雋歲律師

張容瑄律師

被告 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霖懿

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9,726元（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本金150萬元，利息自112年8月29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7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為199,726元，共計1,699,726元；聲明第二項本金150萬元。二項合計價額為3,199,7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